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目的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GP 工業或金山電池證券的要約或徵求。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公佈 重大及關連交易 有關 GP 工業可能收購金山電池股份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金山電池要約

本公司謹此宣布，於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 85.47% 權益之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GP 工業，按照新加坡適用法律和新加坡收購守則，計劃提出具先決條件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即「金山電池要約」），適用於所有金山電池股份（不包括於金山電池要約日期，由 GP 工業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股份）（即「金山電池要約股份」）。

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的附屬公司，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GP 工業直接持有 102,580,044 股金山電池股份，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4.88%。金山電池要約股份共 55,536,508 股，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5.12%。

每股金山電池要約股份之金山電池要約價為 1.30 坡元(相當於約 7.46 港元)。金山電池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金山電池要約價為最終價格，此外若進行金山電池要約，GP 工業並不打算提高金山電池要約價。

根據 55,536,508 股金山電池要約股份及金山電池要約價 1.30 坡元(相當於約 7.46 港元)，並按照金山電池要約收購所有金山電池要約股份之最大總代價為 72,200,000 坡元(相當於約 414,400,000 港元)。

金山電池要約之進行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即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收購。

正式金山電池要約只有在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達成方會進行。據此，本公佈中所有有關金山電池要約之引述代表只有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之潛在金山電池要約。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股東應謹慎行事並尋求適當的獨立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GP 工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根據金山電池要約收購金山電池要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金山電池要約將構成本集團收購金山電池要約股份(即收購)。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作出申報和公佈，及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羅仲榮及其聯繫人士分別直接持有 300,000 及 120,000 股金山電池股份，合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27%。執行董事顧玉興直接持有 151,500 股金山電池股份，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10%。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及其家庭成員(通過已故吳崇安先生之遺產)擁有合共 1,249,998 股金山電池股份之權益，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79%。金山電池之執行董事許永新，直接持有 695,028 股金山電池股份，佔金山電池所有已發行股本約 0.44%。因此，收購羅仲榮、羅仲榮之聯繫人士、顧玉興、吳家暉及其家庭成員(通過已故吳崇安先生之遺產)及許永新各自擁有的金山電池要約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為 0.1%或以上但小於 5%，此等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

為此，將會召開股東大會，倘股東考慮後認為合適，可批准收購。任何就收購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將必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羅仲榮、顧玉興、吳家暉及許永新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384,061,23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8.94%。因此，上述股東（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金山電池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 15 個工作天內寄發予股東，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布，於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 85.47% 權益之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GP 工業，按照新加坡適用法律和新加坡收購守則，計劃提出具先決條件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即「金山電池要約」），適用於所有金山電池股份（不包括於金山電池要約日期，由 GP 工業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股份）（即「金山電池要約股份」）。

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的附屬公司，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GP 工業直接持有 102,580,044 股金山電池股份，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4.88%。金山電池要約股份共 55,536,508 股，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5.12%。

具先決條件金山電池要約公佈列出金山電池要約的條款和條件（本公佈已提述主要條款和條件）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和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並可在 SGX-ST 網站（www.sgx.com）上取得。

正式金山電池要約只有在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達成方會進行。據此，本公佈中所有有關金山電池要約之引述代表只有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之可能金山電池要約。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股東應謹慎行事並尋求適當的獨立意見。

先決條件

金山電池要約之進行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即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收購。

金山電池要約不受任何其他先決條件約束，尤其是 GP 工業不需要尋求其股東對金山電池要約的批准，正如 GP 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 www.sgx.com 就金山電池要約發行之公佈所述。

倘及當先決條件達成，GP 工業將公佈有意進行在正式金山電池要約公佈中之金山電池要約。

然而，倘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先決條件仍未達成，則金山電池要約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及 GP 工業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確認該事實之公佈。

股東務請注意，先決條件不能確定是否達成，且金山電池要約不能確定是否將會進行。建議股東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金山電池要約

於先決條件及 GP 工業將會發行的金山電池要約文件中就金山電池要約所列出之條款和條件達成的情況下，GP 工業將會根據新加坡適用法律和新加坡收購守則，就所有金山電池要約股份進行金山電池要約，其基準如下：

金山電池要約股份

金山電池要約（倘進行）將就所有金山電池股份（不包括於金山電池要約日期由 GP 工業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股份）而進行，並擴展至由與 GP 工業一致行動或被視作與 GP 工業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所有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即金山電池要約股份）。

金山電池要約價

每股金山電池要約股份之代價為現金 1.30 坡元(相當於約 7.46 港元)。

金山電池要約價為最終價格，此外若進行金山電池要約，GP 工業並不打算提高金山電池要約價。

產權負擔和分配

金山電池要約股份收購將 (i) 全數支付；(ii) 沒有任何索賠、押記、質押、抵押、留置權、期權、權益、出售權、信託聲明、假設、保留所有權、優先權、首次拒絕權、延期償付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擔保權益、或造成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的協議、安排或責任；及 (iii) 連同於正式金山電池要約公佈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應享權利，並附加於其中，包括收取及保留於正式金山電池要約公佈日期或之後金山電池就金山電池要約股份所宣佈、支付或作出（「分配」）的所有股息、權利、其他分配或股本回報（如有），不包括金山電池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宣佈派發，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之金山電池股東大會，經金山電池股東批准每股金山電池股份 1.50 坡仙的現金股息（「二零一七年度股息」）。

於正式金山電池要約公佈日期或之後，倘有公佈、宣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分配（二零一七年度股息除外），則 GP 工業無權收取就接納金山電池要約之任何金山電池要約股份之有關全數分配，就該等金山電池要約股份而言，其應付金山電池要約價將扣除相關分配金額，並取決於股東在接納金山電池要約時金山電池要約股份的結算日期，如下：

- (i) 倘結算日期在確定獲得分配之截止過戶日期（「截止過戶日期」）或之前，則每股金山電池要約股份的金山電池要約價將無須調整，而 GP 工業應當支付每股金山電池要約股份的未經調整金山電池要約價予接納要約的金山電池股東，原因是 GP 工業將從金山電池收到有關金山電池要約股份的分配；或
- (ii) 倘結算日期在截止過戶日期之後，則每股金山電池要約股份的金山電池要約價將扣除相當於每股金山電池要約股份的分配金額（經扣除金山電池要約價，「已調整金山電池要約價」），而 GP 工業應當支付每股金山電池要約股份的已調整金山電池要約價予接納要約的金山電池股東，原因是 GP 工業將不會從金山電池收到有關金山電池要約股份的分配。

金山電池要約條件

金山電池要約（假使及當進行時）將取決於 GP 工業在金山電池要約結束時，收到對金山電池股份的有效（及沒有撤回）接納，連同於金山電池要約期間或之前，GP 工業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的金山電池股份，將導致於金山電池要約結束時，GP 工業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金山電池股份擁有超過所有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投票權之 90%（「90%接納條件」）。

GP 工業擁有放棄或修改 90%接納條件之權利

於金山電池要約結束時，在新加坡證券理事會批准的情況下，GP 工業保留放棄 90%接納條件的權利，或將條件降低至所有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投票權之 90%以下（但 50%以上）。

倘在新加坡證券理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在金山電池要約期間進行此等豁免或修改，修訂後的金山電池要約將於向金山電池股東寄出修改書面通知後持續開放至少 14 天，而已接納最初金山電池要約之金山電池股東將被允許於寄出修改書面通知後 8 日內撤銷其接納。經修改之接納比率將計入於金山電池要約結束時已退出及新接納之要約。

不可撤銷承諾

於具先決條件金山電池要約公佈日期，羅仲榮和顧玉興（統稱為「承諾金山電池股東」）各自向 GP 工業提供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每位承諾金山電池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在寄發金山電池要約文件後第 10 個工作天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新加坡時間），分別就其各自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持有之所有金山電池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金山電池要約（「有關金山電池股份」），及不以任何原因於此後撤回該等接納；
- (b) 除按照金山電池要約，不會就有關金山電池股份作出出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授予任何期權或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金山電池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 (c) 行使所有有關金山電池股份附隨之投票權，藉以促使完成金山電池要約及使之成為無條件，及反對可能任何導致金山電池要約之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未能達成之任何行動；

- (d) 不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協定或安排（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任何上述(b)及(c)段條款所禁止的行為；
- (e) 不採取任何可能排除或實質上限制、延遲、阻撓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金山電池要約的行為；及
- (f) (i) 不論任何原因，不會就所有有關金山電池股份撤回其對金山電池要約之接納，並促使其代理人(如適用)不會就所有有關金山電池股份撤回其對金山電池要約之接納；(ii) 不徵求或進行來自任何第三方就金山電池股份或其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任何全面要約的商談或任何關於金山電池安排或合併計劃的方案之商談或任何關於收購金山電池的資產方案之商談，這將排除或重大限制、延遲、阻撓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金山電池要約（「**競爭方案**」），並盡最大努力促使金山電池不徵求或進行任何競爭方案之商談；(iii) 不會推薦、投票或同意投票參加競爭方案；及 (iv) 在意識到任何第三方採取任何手段為了提出競爭方案或任何此類招攬或商談時通知金山工業，

但前提是，該等承諾金山電池股東為金山電池董事，上文 (e) 至 (f) 段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阻止該等承諾金山電池股東(以其金山電池董事身份)遵守其受託責任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新加坡交易所或任何其它有關的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

承諾金山電池股東已承諾就合共 451,500 股金山電池股份接納金山電池要約，相當於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約 0.29%。承諾金山電池股東持有的金山電池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金山電池之股東資料」一段中。

不可撤銷承諾將會於以下日期停止及終止：

- (i) 最後限期日，倘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
- (ii) 金山電池要約失效或被撤銷的日期，或由於金山電池股東在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下違反承諾義務的原因外之任何原因，導致金山電池要約無法成為或無法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或相關各方可提出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為免產生疑問，承諾金山電池股東將不會因金山電池股份有另一個要約，而具有終止其不可撤銷承諾的權利（即使就金山電池股份提供的價格高於金山電池要約價）。

金山電池要約價

每股金山電池要約股份之金山電池要約價應為 1.30 坡元(相當於約 7.46 港元)。金山電池要約價以現金支付。

根據 55,536,508 股金山電池要約股份及金山電池要約價 1.30 坡元(相當於約 7.46 港元)，並按照金山電池要約收購所有金山電池要約股份之最大總代價為 72,200,000 坡元(相當於約 414,400,000 港元)。

金山電池要約價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 本公司可能從收購中獲得的潛在利益，詳情載於「收購的原因及利益」一段中；(ii) 金山電池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及 (iii) 金山電池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

每股金山電池要約股份之金山電池要約價 1.30 坡元(相當於約 7.46 港元)代表有以下溢價超過金山電池股份之歷史交易價格：

	基準價格 ⁽¹⁾⁽²⁾ (坡元)	金山電池要約價 比較基準價格之溢價 ⁽³⁾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最後可行日期」)，金山電池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之最後交易價格	0.800 坡元 (相當於約 4.592 港元)	62.5
在最後可行日期及其 1 個月前期間，金山電池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成交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798 坡元 (相當於約 4.581 港元)	62.9
在最後可行日期及其 3 個月前期間，金山電池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成交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799 坡元 (相當於約 4.586 港元)	62.7
在最後可行日期及其 6 個月前期間，金山電池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成交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807 坡元 (相當於約 4.632 港元)	61.1
在最後可行日期及其 1 年前期間，金山電池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成交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805 坡元 (相當於約 4.621 港元)	61.5

備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從彭博社提取的數據。
- (2) 根據金山電池股份股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後三個位之數字計算。
- (3)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後一個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金山電池股份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 1.46 坡元（相當於約 8.38 港元）。金山電池要約價 1.30 坡元（相當於約 7.46 港元），價格 / 資產淨值比率約 0.89x。

本公司、GP 工業和金山電池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及線束。

GP 工業是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除了透過金山電池經營電池業務外，GP 工業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推廣電子產品和揚聲器；及生產汽車配線。GP 工業是本公司之主要工業投資工具。

金山電池是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自一九九一年以來一直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金山電池是一次性和充電池的全球主要開發商、製造商和經銷商，並在中國、台灣、越南及馬來西亞設有生產工廠，以及在亞洲、歐洲和北美地區設有銷售及推廣辦事處。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金山電池擁有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約 257,400,000 坡元（相當於約 1,477,480,000 港元），其中包括 164,806,752 股金山電池股份（包括 6,690,200 股金山電池庫存股份）。金山電池概無可轉換為金山電池股份的認購權或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GP 工業直接持有 102,580,044 股金山電池股份，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4.88%，本公司直接持有 414,098,443 股已發行 GP 工業普通股份，佔 GP 工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5.47%。

金山電池之財務資料

根據金山電池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已審計報告，下表列出了歸屬於金山電池要約股份和金山電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金山電池要約股份之淨溢利 (稅項及少數權益前)	10,000,000 坡元 (相當於約 56,200,000 港元)	10,300,000 坡元 (相當於約 57,600,000 港元)
歸屬於金山電池要約股份之淨溢利 (稅項及少數權益後)	800,000 坡元 (相當於約 4,700,000 港元)	1,200,000 坡元 (相當於約 6,900,000 港元)
歸屬於金山電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淨溢利 (稅項及少數權益前)	28,600,000 坡元 (相當於約 159,900,000 港元)	29,200,000 坡元 (相當於約 163,900,000 港元)
歸屬於金山電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淨溢利 (稅項及少數權益後)	2,400,000 坡元 (相當於約 13,400,000 港元)	3,500,000 坡元 (相當於約 19,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電池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230,500,000 坡元（相當於約 1,323,100,000 港元）。

金山電池之股東資料

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羅仲榮，亦是 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主席兼總裁。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羅仲榮及其聯繫人士分別直接持有 300,000 及 120,000 股金山電池股份，合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27%。該 300,000 及 120,000 股金山電池股份之收購成本分別約為 391,000 坡元（相當於約 1,859,000 港元）及 289,000 坡元（相當於約 1,415,000 港元）。

顧玉興為執行董事，亦是金山電池之副主席。於本公佈日期，他直接持有 151,500 股金山電池股份，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10%。該 151,500 股金山電池股份之收購成本約為 78,000 坡元（相當於約 449,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及其家庭成員（通過已故吳崇安先生之遺產）擁有合共 1,249,998 股金山電池股份之權益，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79%。已故吳崇安先生生前收購該 1,249,998 股金山電池股份之收購成本約為 2,062,000 坡元（相當於約 9,798,000 港元）。

許永新為金山電池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他直接持有 695,028 股金山電池股份，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44%。該 695,028 股金山電池股份之收購成本約為 1,108,000 坡元（相當於約 5,553,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 GP 工業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金山電池股東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地位和強制性收購

上市地位和暫停買賣

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 1105 條，於 GP 工業宣佈要約已獲接納，致使 GP 工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金山電池股份持股量達到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總數之 90% 以上（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後，新加坡交易所可暫停金山電池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之買賣，直至新加坡交易所信納至少 10% 之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乃由最少 500 名金山電池股東（為公眾人士）持有為止。根據上市手冊第 1303(1) 條，倘 GP 工業成功爭取涉及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總數 90% 以上（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之要約獲接納，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低於 10%，則新加坡交易所將在金山電池要約結束時暫停金山電池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之買賣。

上市手冊第 723 條規定，金山電池須確保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總數至少 10%（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上市手冊第 724 條指出，倘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金山電池必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事實，而新加坡交易所可能允許金山電池於為期 3 個月內或新加坡交易所可能同意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將公眾人士所持有之金山電池股份（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百分比提高至最少 10%，否則金山電池可能被撤銷在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倘金山電池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集團無意維持金山電池之上市地位或採取任何措施恢復金山電池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強制性收購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公司法**」）第 215(1)條，倘 GP 工業根據金山電池要約收到之接納涉及在金山電池要約結束時已發行金山電池要約股份總數之不少於 90%（GP 工業、其關連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於金山電池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已持有之金山電池要約股份除外），則 GP 工業將可行使以與金山電池要約相同之條款，強制收購所有不同意金山電池股東（「**不同意金山電池股東**」）持有之金山電池要約股份之權利。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意讓 GP 工業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所有未能以金山電池要約收購的金山電池要約股份。本集團有意讓 GP 工業完成撤回金山電池之上市地位。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3)條，在 GP 工業、其關聯公司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根據金山電池要約收購若干數量之金山電池股份，直至在金山電池要約最後截止日期，連同 GP 工業、其關聯公司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持有之金山電池股份持股量達到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總數之 90% 或以上（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之情況下，不同意金山電池股東有權要求 GP 工業收購其所有金山電池股份。建議有意行使此權利之不同意金山電池股東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有別於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1)條，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3)條下之 90%界限包括 GP 工業、其關聯公司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於金山電池要約日期持有之金山電池股份。

收購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認為收購在策略上有利於本集團，原因如下：

金山電池股東有機會以溢價(較市場交易價)變現其投資為現金

金山電池要約價較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山電池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之收市價有約 62.5% 溢價。根據金山電池要約交回其金山電池股份之金山電池股東，將有機會以較金山電池股份現行交易價格存在溢價之價格，變現其所有金山電池股份投資為現金，且不會產生任何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

低市場流動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GP工業持有 102,580,044 股金山電池股份，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約 64.88%。金山電池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的交易量一般偏低，在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金山電池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¹⁾約為 17,600 股金山電池股份，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約 0.01%。因此，本集團認為金山電池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偏低的交易量未能提供金山電池股東有效變現其金山電池股份投資之充分機會。

靈活運用管理資源

本集團認為撤回金山電池之上市地位及將其私有化，使本集團在管理金山電池業務時更為靈活，更能善用其管理及資源，進行任何策略及/或業務的轉變。

精簡 GP 工業集團和節省撤回金山電池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的有關費用

本集團之目的為撤回金山電池之上市地位，並透過減少在 GP 工業及其附屬公司（「GP 工業集團」）之上市公司的數目以精簡其組織架構。此外，本集團認為撤回金山電池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及將其私有化，將降低維持金山電池上市地位相關的合規成本。

無須在新加坡資本市場集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當金山電池按照可放棄非包銷性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價 0.486 坡元（相當於約 2.790 港元）發行 54,935,584 股新金山電池股份後，金山電池概無進行股權融資。本集團認為金山電池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需要股權融資，因為金山電池有各種其他可用資金來源，如銀行借貸和本集團的財務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收購並非本集團之慣常業務，但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金山電池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羅仲榮和執行董事顧玉興，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已於董事局就收購及金山電池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有重大權益及於董事局就收購及金山電池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¹⁾ 平均每日交易量指同一時期內的總成交量除以相應的市場交易日數(不包括公眾假期)。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GP 工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根據金山電池要約收購金山電池要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金山電池要約將構成本集團收購金山電池要約股份（即收購）。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作出申報和公佈，及獲得股東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羅仲榮及其聯繫人士分別直接持有 300,000 及 120,000 股金山電池股份，合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27%。執行董事顧玉興直接持有 151,500 股金山電池股份，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10%。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及其家庭成員（通過已故吳崇安先生之遺產）擁有合共 1,249,998 股金山電池股份之權益，佔金山電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79%。金山電池之執行董事許永新，直接持有 695,028 股金山電池股份，佔金山電池所有已發行股本約 0.44%。因此，收購羅仲榮、羅仲榮之聯繫人士、顧玉興、吳家暉及其家庭成員（通過已故吳崇安先生之遺產）及許永新各自擁有的金山電池要約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為 0.1%或以上但小於 5%，此等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

為此，將會召開股東大會，倘股東考慮後認為合適，可批准收購。任何就收購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將必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羅仲榮、顧玉興、吳家暉及許永新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384,061,23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8.94%。因此，上述股東（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金山電池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 15 個工作天內寄發予股東，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金山電池要約文件

倘及當金山電池要約進行時，金山電池要約文件將列出金山電池要約之進一步資料。除非事先取得新加坡證券理事會之許可，當中載有金山電池要約條款和條件及附有適當的接納表格之金山電池要約文件，將於正式金山電池要約公佈日期後不早於 14 日但不遲於 21 日期間內發送給金山電池股東，但將金山電池要約文件發送到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時可能受到限制。金山電池要約將在金山電池要約文件發送之日起計至少 28 天內開放予金山電池股東接納。於適當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公佈金山電池要約之進度。

一般資料

本公佈及具先決條件金山電池要約公佈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就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徵求，也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就任何投票或批准的徵求。本公佈及具先決條件金山電池要約公佈提述的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證券不應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中的適用法律。

金山電池要約將僅由金山電池要約文件和附隨的相關接納表格，其中將包含金山電池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可能如何接納金山電池要約的詳細資訊。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佈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佈中所述事實及所有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就任何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 GP 工業、金山電池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資料）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僅為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佈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收購」	GP 工業根據金山電池要約收購金山電池要約股份
「一致行動」	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已調整金山電池要約價」	本公佈「金山電池要約」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緊密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佈「金山電池要約」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本公佈「上市地位和強制性收購」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方案」	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不同意金山電池股東」	本公佈「上市地位和強制性收購」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分配」	本公佈「金山電池要約」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正式金山電池要約公佈」	公佈 GP 工業承擔金山電池要約之確實意向的公佈
「正式金山電池要約公佈日期」	正式金山電池要約公佈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佈「上市地位和強制性收購」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息」	本公佈「金山電池要約」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股東大會」	為批准（其中包括）收購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金山電池」	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GP 工業擁有其 64.88% 權益
「金山電池要約」	GP 工業就所有金山電池要約股份作出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金山電池要約文件」	金山電池要約的正式要約文件，列出金山電池要約的明確條款及條件
「金山電池要約價」	每股金山電池要約股份 1.30 坡元(相當於約 7.46 港元)
「金山電池要約股份」	所有金山電池股份，不包括於金山電池要約日期 GP 工業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金山電池股份，但包括與 GP 工業一致行動人士或視作與 GP 工業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金山電池股份
「金山電池股份」	金山電池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份

「金山電池股東」	金山電池股份持有人
「GP 工業」	GP 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其 85.47% 權益
「GP 工業集團」	本公佈「收購的原因及利益」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佈「金山電池要約價」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上市手冊」	本公佈「上市地位和強制性收購」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最後期限日」	具先決條件金山電池要約公佈日期 6 個月後之日期，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可能同意的其他以後日期

「資產淨值」	本公佈「金山電池要約價」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先決條件」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列出金山電池要約進行之先決條件
「具先決條件金山電池要約公佈」	在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GP 工業向金山電池股東就金山電池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所作出具先決條件金山電池要約之公佈（副本可在新加坡交易所的網站取得（ www.sgx.com ））
「具先決條件金山電池要約公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具先決條件金山電池要約公佈的日期
「關聯公司」	公司法所賦予涵義
「有關金山電池股份」	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新加坡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新加坡收購守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金山電池股東」	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本公佈「金山電池要約價」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90%接納條件」 本公佈「金山電池要約」段落中所賦予涵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述，若干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 新加坡元兌 5.74 港元之匯率換算 (只作展示用途) 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港元金額 (反之亦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鏢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